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如有）参加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的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体血液回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1日